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683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黃芳琴

上列原告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本院對被告帝奇廣告有限公司等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09,975元（計算式：請求本金1,096,044元＋算至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4年12月21日之利息13,110元＋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12月21日之違約金為821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487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3,987元（計算式：14,487元－50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黃漢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陳今巾